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人大信息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

为加强人大信息宣传工作，提高人大信息宣传工作质量，讲好江门人大故事，结合人大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人大信息宣传工作是人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讲好人大故事、讲好中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载体。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要充分认识人大信息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坚决守好人大宣传舆论阵地。要落实《江门市人大新闻联络员工作规则》，指定1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为新闻联络员，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提供新闻线索、素材，报送信息新闻稿件，真正做到守土有责、文责自负。

二、选稿要求

（一）内容上，主要围绕人大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等方面选稿，优先选取反映人大工作创新和代表履职，以及与党委、

人大重点工作、重大民生问题、社会关注热点问题相关的稿件。

（二）形式上，一类是工作类报道，如综述性的工作报告、单项工作的深度报道、小切口反映相关问题或推动改革的报道等；另一类是重要法规的审议、内容解读等稿件。

（三）原则上，除全国、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外，人大其他领导和县、镇两级人大的一般性政务报道，江门人大网和“江门人大”微信公众号一般不予选用。

三、稿件报送形式

（一）已在中央、省、市主流媒体上公开发表的稿件和已在各市、区人大常委会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稿件，可直接发送相关链接到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二）未公开发表的稿件须经相关领导审批后报送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稿件通过粤政易或政务邮箱（jmr dyjs@jiangmen.gov.cn）发送至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稿件通过OA系统“上网信息审批”后发送信息管理员。经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审核后，如需作出较大修改的稿件可发回原报送单位进行修改，待修改完善后再报送；如稿件不符合公开发布要求，则不予采用。

（三）报送稿件电子文档命名格式，如“江门市人大常委会举办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培训会（江门市人大选联任工委）”。稿件正文末端右下角注明作者单位及姓名，如“（蓬江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稿件中的照片必须是精心挑选后

的清晰原图，必须配文字说明、注明拍摄者，以附件形式和稿件一起报送。

四、稿件采用情况通报

（一）每季度通报一次信息新闻稿件采用情况，通报范围包括中央、省主流媒体（如人民日报、南方日报、南方+客户端、羊城晚报、人民代表报，人大研究、人民之声等）公开发表的稿件，在“江门人大”微信公众号以及江门日报、江门广播电视台、江门信息、江门改革工作简报、侨乡论坛等市级主要媒体公开发表的稿件。同一篇稿件被多个同级媒体采用的不重复计算。

（二）新闻联络员负责本单位信息新闻稿件采用情况登记，收集保存好稿件刊登网页或版面电子版（要求 **PDF** 或者 **JPEG** 格式），于每季度末连同稿件采用情况统计表一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审核汇总后于下一季度初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名义进行通报。

- 附件：1. “江门人大”微信公众号采用稿件情况统计表
2. 市级主要媒体刊物采用稿件情况统计表
3. 省级以上媒体刊物采用稿件情况统计表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

“江门人大”微信公众号采用稿件情况统计表

(第 季度)

填报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稿件标题	媒体刊物	作者	采用日期
1				
2				
3				
4				
5				
6				
7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市级主要媒体刊物采用稿件情况统计表

(第 季度)

填报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稿件标题	媒体刊物	作者	采用日期
1				
2				
3				
4				
5				
6				
7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省级以上媒体刊物采用稿件情况统计表

(第 季度)

填报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稿件标题	媒体刊物	作者	采用日期
1				
2				
3				
4				
5				
6				
7				

填表人:

联系电话: